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先锋”党员教育一体化平台-在线学习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450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先锋”党员教育一体化平台-在线学习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先锋”党员教育一体化平台-在线学习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

1.2 标的质量：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提供服务。如投标文件出现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提供相应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提供“江苏先锋”党员教育一体化平台-在线学习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针对平台的技术维护及平台内容安全检测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及移动端技术服务、视频数据综合服务、视频点播及相关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运维服务。（详见甲方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1.6 履行方式：参照甲方招标文件相关需求内容和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圆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应尽到保密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甲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如因乙方原因（比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离职及其他与甲方无关的情形）造成的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丢失、损坏及泄露，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所涉及其他责任的权利。

四、知识产权

4.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此被要求赔偿或被罚款的，可就被赔偿或被罚款全部金额向乙方追偿。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违法转包和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本合同项目款分三次支付，服务期内若有考核扣款的，则在相应期次扣除扣款额度后支付：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合计人民币（小写）___772500___元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圆____人民币（大写）。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后，乙方服务考核达标，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合计人民币（小写）___463500___元____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圆___人民币（大写）。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尾款。合计人民币（小写）309000 元__叁拾万零玖仟圆___人民币（大写）。

7.2 合同款由甲方用人民币结算。

7.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899991010004218766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如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甲方系统升级改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重

大业务变化，导致原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不再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对此理解和认同，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函，明确表示接受甲方在上述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决定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明确告知解除合同的具体原因及拟定的合同解除日期。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接、费用结算等。合同提前终止时，因交接等原因产生的超过终止日的服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9.4 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被要求赔偿或处罚的，乙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十、项目验收

10.1 合同双方确认且同意受附件《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考核》的约束。

10.2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

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依法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未足额提供运维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运维人员，且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后 5 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剩余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运维人员服务态度不佳、违反工作纪律、响应滞后、故障处置不及时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派驻运维人员更换，新派驻运维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11.5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根据乙方服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服务态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与进度款支付挂钩，并按以下规定处理：①当四个季度考核结果均为优良以上时，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②当季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③当季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时，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④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剩余合同款项；连续两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⑤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考核》。

11.6 因乙方操作不当、配置错误、运行监测不到位、故障响应滞后等原因：①未达到事件级别，但导致网络中断、系统宕机、服务中断超过 1 个小时仍未恢复的，每发生 1 次，乙方应支付或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累计发生达到 5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②经网信部门认定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每发生 1 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达到 2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③经网信部门认定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剩余未支付运维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给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④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上报，为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信用评价提供线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安全及保密条款

14.1 乙方服务人员需为与乙方有固定劳动合同的人员，且乙方须与其个人签订保密协议。若因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未获补偿导致该个人保密协议失效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将由乙方承担本保密协议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和收集的所有数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障、敏感数

据处理等工作。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或被非法访问。因乙方原因引发数据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款、解除合同并追责。

14.3 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4.4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4.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因乙方的拒绝或不配合监管工作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十五、合同生效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六、其他

16.1 双方一致确认协议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6.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如上述变化情形属于对本次采购项目作实质性变更，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款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考核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江苏先锋”党员教育一体化平台-在线学习平台2026运维服务，针对平台的技术维护及平台内容安全检测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及移动端技术服务、视频数据综合服务、视频点播及相关服务等方面运维服务。（详见甲方招标文件）。

二、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和完整合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服务制度、人员力量、支撑保障等内容。乙方要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按照甲方工作要求，高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并接受安全运维团队的监督。

（1）纪律要求。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工作态度认真负责，7*24小时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

（2）质量要求。项目设计方案合理、先进、创新、实用，实施方案和计划详实、清晰、可操作；提供的服务高效、高质、实用、安全；运营报告详实、客观、及时；提供的培训教材、操作说明书等材料要详实、明了、易懂。

（3）业务稳定性要求。做好业务连续性、稳定性保障，常态化开展监控和巡检，做好日常值班保障、节假日和重大事件期间的保障。

（4）内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四清单两报告”工作机制，做好日常工作考勤记录、工作量记录，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及时整理相关工作资料，做好验收准备，项目移交材料真实、完整。

（5）培训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须依据甲方实际要求提供系统操作方面的培训，并提供详实、明了、易懂的培训教材与操作说明书。

2．安全要求

（1）项目成员须提交运维安全责任书，必须保守项目相关业务、技术和数

据的秘密，不得泄露数据，未经书面许可，不得转存、拷贝或拍照数据内容，不得泄露业务内容、技术内容信息。服务团队未遵守保密要求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2）须保证在数据库操作环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遵循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规范、安全操作指南，合规使用数据库账号和业务系统账号，数据操作需经授权。此外，应具备常规的数据容灾、备份，实现实时或准实时备份，数据丢失或者损坏情况下，可快速恢复数据，可及时切换系统到灾备库。乙方未遵守数据安全操作、数据备份、系统安全操作等安全要求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须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宣贯培训，现场工作区域须有监控设备，工作电脑严禁连接互联网，禁止非项目工作人员随意进入现场工作区域。乙方未做好现场人员安全管理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在已建的安全软硬件平台和安全体系的基础上，遵循数据安全保障的要求，在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接口开发等环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遵循甲方制定的原始数据库等的安全管理规范、安全操作指南，并配合甲方定期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和安全审计。

（4）运维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变更审批流程，规范版本发布、配置变更、权限调整操作，留存变更记录并制定回退预案，防范违规操作引发故障；负责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软硬件的日常维护、补丁更新、配置管理与性能调优，保障运行环境安全可靠；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执行全量、增量备份并验证有效性，故障发生时按预案快速开展数据与系统恢复；制定系统故障、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异常发生时快速响应、定位处置、及时上报并形成复盘报告。

3．应急保障要求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做好应急保障演练。系统发生故障或安全事件等情况时，乙方应迅速采取应急保障措施，在时限内修复系统故障，恢复系统运行，故障级别定义与应急响应要求如下表：

故障级别	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重大故障： 其具体表现为：系统全面瘫痪，无法使用。	30 分钟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3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 其具体表现为：部分子系统发生故障或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3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 其具体表现为：小部分功能故障或出现报错、告警或故障，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4 小时以内

4．重保要求

针对重要时期（重要时期是指重大活动、安全检查、节假日或其他甲方指定时期），乙方应在法定节假日和甲方指定的重点保障时期前三天编制项目重保方案，主要包括重保前对系统及其配套软硬件进行检测和安全加固，制定重保期间值班计划及应急措施，安排技术人员值班，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服务不得产生中断；重保期间密切监测系统运行状态，加强安全监测、安全检查、安全加固、应急值守和服务器日志检查等工作，若出现安全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快速处置；重保后及时总结经验形成报告，并补充项目知识库。

5．项目团队要求

（1）为保证项目实施和集成高效高质量完成，乙方须组建架构合理、高效协同的专职项目团队服务于本项目，提供为期 1 年的平台运维保障工作。乙方应提供 8 人的支撑服务团队，其中 2 人驻场，具体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团队 4 人、平台驻场服务人员 2 人。各岗位任职资格与职责要求详见甲方招标文件。

（2）甲方定期考核服务质量，保留随时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的权利，乙方应予以配合。

（3）驻场要求

驻场人员工作时间需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服务支撑团队需建立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值班制度，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处置服务。如果出现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紧急问题时，服务支撑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支持。

（4）远程支撑要求

为处理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保证现场运维任务顺利进行，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服务。

6．人员稳定性要求

（1）请假审批

驻场人员未经申请或未获审批同意，不得擅离职守。驻场人员确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需报甲方审批，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请假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岗。请假期间，乙方应妥善做好工作安排，保证所有服务质量不降低。

（2）更换驻场人员审批

因客观原因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一个月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审定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的驻场人员资质要求不能低于原驻场人员。非经甲方书面审定同意，乙方更换驻场人员的，该人员涉及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7．服务响应要求

（1）乙方应及时（10 分钟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业务运行故障问题，应在 4 小时内解决，紧急突发工作任务，应及时响应处理。

（2）驻场团队应安排每天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在正常下班后应现场值班至21:00，其余时间根据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3）如果服务团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服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节假日、重大活动、上级检查等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须根据要求组织专业保障团队，做好保障工作。

8．技术专家现场指导

（1）服务期内，乙方应按需派遣相关技术专家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分析并解决。

（2）服务期内，乙方应按需安排相关专家，对服务情况进行自查评估，提出优化建议，提升运维服务质量。

9．质量保障要求

乙方需制定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需有标准的质量保障体系，并保障该体系有效正常运作。

（2）需要建立本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并获得公司的资源支持。

（3）不得缩小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或其他资源。

（4）乙方须承诺服务及保障措施不力造成的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

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保密要求

项目运维中所接触的数据和信息，项目团队成员应做好保密工作，具体要求为：

（1）甲乙双方需签署保密协议。

（2）项目团队成员提交保密承诺，对于项目运维过程中接触的所有数据、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提供给任何无关人员。

（3）项目团队成员离开项目或从乙方离职后，相关保密要求长期有效。

11. 项目验收要求

（1）运维期内系统稳定运行，运维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2）季度运维总结报告、故障处置报告、巡检记录、业务对接记录等资料完备。

（3）总结运维工作，编制完成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4）协助编制项目验收方案。

12. 其他要求

乙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截止后，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系统维护相关技术支持，配合与甲方产生新的运维单位进行交接，确保系统在工作交接期间的平稳过渡。

三、服务考核

1. 为有效规范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及质量，将参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管理及考核，并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2.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采用平台管理规范工作和专项技术工作开展的综合考核，进行评分，总分 100 分。

平台管理规范工作考核表

<table>
<tr><td rowspan="2">考核分类</td><td colspan="2">考核时间：　　年　月　日</td><td>被考核单位</td><td></td><td rowspan="2">考核机构</td></tr>
<tr><td>考核项目</td><td>考核内容</td><td>考核分值/总得分</td><td></td></tr>
</table>

管理规范考核	服务质量考核	是否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落实江苏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	15		考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协调	是否落实人员职责分工；是否及时总结近期工作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是否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	15		
	服务效率	发生特殊情况时是否及时报备；是否按时高效率的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10		
	报告编制	是否按要求编写相关运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年度总结等）。是否按要求编制热点事件及突出问题专题报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并保证编制质量。	10		
考核结果				（ ）优良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是否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出现社会负面舆情或其他影响平台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					

平台专项技术工作考核表

考核分类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机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总得分		
专项技术工作考核	系统运维（含内容维护）规范性	是否按规范开展系统运维（含内容维护）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是否规范审批、功能优化提升是否满足需求、日常运维是否按规范实施。	10		考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保障	是否在运维服务安全制度规范、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定期的检查和整改。是否定期检查安全并及时修复安全漏洞。是否对数据作出相关保护：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不发生数据泄露事件。	10		

	重保工作	是否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护网行动等特殊时期组织开展重保工作，加强安全监测、安全检查、安全加固、应急值守、服务器日志检查等工作。	10		
	系统运维（含内容维护）稳定性	网站和平台是否安全稳定运行，有无计划外服务中断情况。（内容维护过程中，是否出现发布错误内容情况。）	10		
	系统运维（含内容维护）日常维护	开展日常系统运维(含内容维护)情况。包含网站日常信息发布、操作系统更新、专题制作、定制开发、定时备份等服务。	10		
考核结果			（ ）优良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是否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出现社会负面舆情或其他影响平台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					

3. 考核结果 85 分以上为优良，75~85 分为合格，60~74 分为基本合格，不满 60 分为不合格。

4. 考核结果与进度款支付挂钩：①当四个季度考核结果均为优良以上时，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②当季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③当季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时，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④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

5.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连续两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

6.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须进行整改。如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剩余合同款项。

7. 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出现社会负面舆情或其他影响平台业务正常运行的情况，将一票否决，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按相关约定扣除合同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责。

8. 乙方须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汇报合同要求范围内运维服务执行情况及质量状况，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服务质量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

9.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引起甲方应用服务中断，甲方将视故障的影响程度，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若导致重大故障或数据丢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0. 本考核内容由甲方负责解释和修改。